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7-048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因印尼水处理项目的执行，申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向印尼金光·纤维纸业工程贸易有限公司(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业主方”)分别开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金额合计 705.26 万美元；并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新投”）签订《担保协议书》，由深高新投为洪阳冶化向汇丰银行出具币种人民币、金额为不超过 5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函。同时，根据深高新投的要求，公司为深高新投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及相关公告文件）。

2016 年 7 月底，上述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期限行将届满，根据印尼水处理项目执行进度的需要，洪阳冶化向汇丰银行申请将上述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期限展期一年。同时，考虑到汇率变动的因素，洪阳冶化与深高新投重新签订了《担保协议书》，由深高新投为洪阳冶化向汇丰银行出具币种人民币、金额不超过 56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函。公司为深高新投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继

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及相关公告文件）。

截止目前，上述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期限又将届满。鉴于印尼水处理项目仍在执行中，因此洪阳冶化拟向汇丰银行再次申请将上述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续签一年。同时，根据目前的汇率变动情况，洪阳冶化拟与深高新投重新签订《担保协议书》，由深高新投为洪阳冶化向汇丰银行出具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不超过 57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见索即付的反担保函。洪阳冶化拟申请由公司继续为深高新投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洪阳冶化与深高新投签订的《担保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债务，反担保期限为深高新投向汇丰银行出具的担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二年。

为支持公司水处理业务板块印尼金光海外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同意继续为洪阳冶化向深高新投的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